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988號

原告 荷蘭商TBC HOLDINGS B. V.

代表人 Brian McKinley

原告 荷蘭商HARVEST CABLE HOLDINGS B. V.

代表人 Somnath Adak

共同訴訟代理人 范瑞華 律師

謝祥揚 律師

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表人 陳耀祥（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葉奇鑫 律師

孔德濤 律師

訴訟代理人 許心瑀

參加人 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戴永輝

訴訟代理人 劉家君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業經本院於112年5月18日辯論終結在案。茲查本案參加人及原告均具狀期望再開辯論，裨益試行和解，經徵詢被告之同意後，爰命再言詞辯論，再行準備程序。並定112年6月19日上午10時整（於第7法庭）為準備期日，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畢乃俊

法官 林妙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簡若芸